**臺南市德光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**

 103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   （一）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D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

   （二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    (一)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發揮

 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。

    (二)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三、組織：

    (一)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惟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另增聘特教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    (二)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

 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。

    (三)委員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    (五)輔導處設幹事一人負責行政作業事宜，各單位依其業務及學生申訴案件之性質均

 得為委員會之先置作業單位，提供相關參考或佐證資料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，得由學生本人或其父母及監護人依本辦法以書面向「申評會」提出申訴：

    (一)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（指學校對其懲處時，具學生身份者）。

    (二)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小過以上之懲處、

 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    (三)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五、申訴程序：

    (一)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懲處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輔導

 處提出。

       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

 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    (二)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

        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

 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
    (三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

 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    (四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   (五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        申評會評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        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

 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

 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    (六)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

 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
        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        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        二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        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        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

 並記載其事由。

        五、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        六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    (七)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

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        對於輔導轉學安置、休學或類此處置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

 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

 部提起訴願。

    (八)學校對受輔導轉學安置、休學或類此處置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

 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    (九)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

 條規定。

    (十)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     附註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之申訴窗口 ：輔導處主任

 電 話：06-2600165